

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因 天災 申請 延期繳納 分期繳納 110 年

地價稅
 房屋稅
 使用牌照稅
 娛樂稅
 其他

一、延期或分期方式如下：

延期：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其他(個月)。

分期： 2 期 3 期 4 期 5 期 6 期 其他(期)。

二、延期或分期標準：

(一)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- 1、稅款 < 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繳納。
- 2、20 萬元 ≤ 稅款 < 10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繳納。
- 3、100 萬元 ≤ 稅款 < 50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繳納。
- 4、500 萬元 ≤ 稅款 < 1,00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繳納。
- 5、稅款 ≥ 1,00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繳納。

(二) 為經濟弱勢者：

- 1、稅款 < 3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繳納。
- 2、3 萬元 ≤ 稅款 < 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繳納。
- 3、稅款 ≥ 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繳納。

三、應檢附證件：

(一)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- 1、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。
- 2、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為經濟弱勢者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三) _____ 年 _____ 稅繳款書 _____ 份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：王小明 (簽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54 號

電話號碼：0912-345678 是 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日期：110.12.31

說明：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。
2. 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證件，請以郵件或臨櫃申請。
3.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